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推进全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2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生产空间布局明显优化，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主产区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新增5处以上，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68%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每年保持在98%以上。到2035年，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基本养殖水域滩涂资源长效保护机制，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做好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对符合发证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发证登记手续，不得超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附加任何条件。不得将其他证书作为申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前置条件。凡未办理养殖证发证登记的水域滩涂一律不得纳入各级财政扶持项目、不得推荐参与涉渔资格评定。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保障养殖生产空间。

（二）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开展水产养殖容量评估，科学确定湖泊、水库等水域养殖规模和密度。重点建设滕州市滨湖、台儿庄区沿运、峄城区膏矿塌陷地池塘标准化养殖区，滕州淡水养殖试验场、滕州龙振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枣庄伊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区、台儿庄邳庄稻渔综合种养区、北部山区大水面休闲垂钓渔业区。到2022年，基本完成渔业生态健康养殖生产科学布局，主要养殖区域养殖容量、公共自然水域养殖规模和密度得到科学合理确定。

（三）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和多营养层次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实行轮作轮养、阶段性休养，降低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利用强度。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力争创建市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2个。

（四）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重点推进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等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养殖池塘维护和改造长效机制。开展稻渔生态综合种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水处理装备、池塘循环水养殖装备、集装箱养殖装备、养殖产品收获等装备。鼓励在水产养殖生产中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发展数字渔业。到2022年，渔业机械化普及率达80%，稻渔综合种养力争建设1处连片规模6000亩以上示范基地，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渔业重点区市建设示范点2－3个，其他区建设示范点1－2个。

（五）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和壮大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引导开展水域滩涂经营权流转，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渔民提供全程服务。鼓励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推行“大渔带小渔”发展模式，实现养殖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到2022年，全市培育年销售收入1千万以上渔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省级渔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家以上。

（六）推进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保护。坚持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主要河道湖泊禁渔制度，鼓励在全市开放性河流、大中型水库、湖泊、城市饮用水源地内开展增殖放流，增殖保护土著鱼类、科学投放滤食性鱼类、调控草食性鱼类密度，加大对底栖动物保护力度，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每年放流净水鱼类300余万尾以上，到2022年，主要河流湖泊等天然水面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基本恢复。

（七）推进养殖尾水及废弃物治理。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推进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全市主要养殖区基本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八）提高种业支撑能力。实施渔业种业提升工程，支持重大育种创新联合攻关。加快推进加州鲈鱼北方繁育基地建设，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和标准化扩繁生产。到2022年每年繁育加州鲈鱼苗种2亿尾，推广加州鲈鱼苗种培育池塘1万亩。加强水产种质保护区建设和规范管理。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加强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管理。到2022年，全市建成1—2处名优水产苗种扩繁基地。

（九）强化养殖疫病防控。建立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疫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逐步完善渔业官方兽医队伍，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工作。县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机构要努力做到四个“必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品种在检疫规程范围的必检；增殖放流用苗种必检；省级以上原良种场苗种出场必检；近年来发生过水生动物疫病或者疫病监测检测到阳性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的苗种出场必检。加强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壮大渔业执业兽医队伍。到2022年，全市完善3个县级水生动物防治机构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十）强化投入品监管。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依托山东鱼病医院枣庄分院、陈昌福教授鱼病防控（枣庄）实验室，加强水产养殖用药培训与指导，积极推进减药行动，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和饲料使用管理制度，依法规范水环境改良剂的使用。健全投入品使用记录和风险监测制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投入品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十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开展水产品“三品一标”质量认证。把渔业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情况纳入征信管理，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到2022年，全市新增“三品一标”认定总数5个以上，对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行为的年查处率达100%。

(十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延长水产养殖产业链，提高水产养殖价值链，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养殖产品加工流通业，建设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深入挖掘各地特色渔文化，引导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休闲化改造，发展渔事体验、垂钓餐饮、观赏鱼鉴赏、大水面生态增养殖观光等休闲渔业，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休闲渔业特色品牌。加强渔业与旅游、文化、科普教育等相关产业有机结合，加快休闲渔业基地建设。以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宣传推介为着力点，依托枣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枣庄水产知名品牌。到2022年，力争建成市级以上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0个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因地制宜明确本地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点方向，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研究出台、推动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确保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实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将水产养殖纳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探索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

（三）加强科技支撑。要加大科研攻关和创新支持力度，构建科技创新平台，突破制约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面向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科技需求，加大对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养殖技术，以及水产良种繁育的科技研发与技术示范的支持力度。加强基层水产科研推广队伍建设，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渔民。

（四）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加强水产养殖执法，依法整治超标排放、违法用药、无证养殖、无证生产苗种等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抓好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应用。加强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强化普法宣传，增强养殖生产经营主体遵法守法意识和能力。